

第四節 公平性政策在國內外幼兒教育的實踐

影響幼兒發展的因素包括個體與環境兩大因素，個體部份如健康狀況、性別差異、智力發展等；環境部份若從Bronfenbrenner在1979年提出的生態學觀點（Ecological System Theory）包括微視系統（microsystem）、居間系統（mesosystem）、外部系統（exosystem）以及鉅視系統（macrosystem）（周淑惠，2006；Garbarino & Abramowitz, 1992），此四部份均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影響幼兒的發展。

日本學者大前研一提出「M型社會」的發展趨勢，使社會財富重新分配，貧者越貧，富者越富，此現象亦反應在教育上，例如窮苦人家子弟因付不起學費而申請助學貸款者逐年增加，形成了一個貧窮的惡性循環，也就是愈貧窮的人，愈沒有能力支付下一代教育費用，下一代愈沒有受教育，就無法跟上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腳步，如此一代一代的傳下去，將會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兩極化現象。此也反應了Bourdieu與Parseron（1977）在《教育、社會與文化中的再製》一書中提出的社會「再製」現象。

目前幼兒教育雖非義務教育，也不具強迫性，但幼兒在此階段發展的重要性勝過生命週期的任何一個階段。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2002）指出：許多國家的教育部門意識到僅靠正式的幼兒教育系統提供服務是不夠的，需要擴大非正式的幼兒教育系統來提供教育的服務。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2004年推估，全球有超過一億名幼兒未能接受基本教育，健康與貧窮問題不僅困擾著發展中國家，教育先進國家也為其所苦（吳清山、林天祐，2004）。UNESCO（2005）在「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 EFA）指出教育品質的首要目標是要改善幼兒早期的照顧與教育，足資證明，其中特別提及弱勢兒童的教育更是改善教育品質的首要工作。因此各國紛紛投入資源協助弱勢幼兒，提供其均等、優質的教育環境，同時確保每一幼兒都能接受教育。以下分別從主要國家對弱勢幼兒提出的教育計畫；其次，說明我國弱勢族群幼兒的相關教育計畫；最後從法律制度面說明幼兒教育規範與因應之道。

壹、各國確保幼兒教育公平計畫之實施

提供幼兒高質量的早期教育服務，對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有重要的作用，許多國家已經體認到投資幼兒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換言之，國家未來的發展是奠基於今日優質的幼兒教育。UNESCO（2005）指出改善教育品質的首要工作就是提升弱勢兒童教育的質與量，不同國家也紛紛關注弱勢兒童的教育，提供其均

等、優質的教育環境，確保每一幼兒都能接受教育。主要國家對弱勢幼兒教育計劃說明如下：

一、啟蒙計畫

美國詹森 (L. Johnson) 總統於1965年基於大社會 (Great Society) 理念提出《啟蒙計畫》(Head Start Project)，此計畫結合教育、福利、家長、社區等資源，以協助弱勢貧窮幼兒的一項重要政策 (林昭慧，無日期；潘慧玲，1999)。《啟蒙計畫》主要目的是透過早期療育服務，提供三至五歲幼兒發展、教育、營養照顧、健康檢查和家庭支持等服務，來保障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幼兒也能享有公平的教育機會和教育品質，以改善其健康狀況、激發潛能、增進認知能力和社會情緒的發展，並培養責任心和自信心 (王淑英、何慧卿，2004；北市教保人員協會，2004；林昭慧，無日期)。聯邦政府為資助低收入戶家庭的嬰幼兒及孕婦，於1995年成立「提早啟蒙全國諮詢中心」(Early Head Start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EHS NRC) 更將對幼兒的照顧提前至零到三歲。

啟蒙計劃對幼兒教育是一個全方位的目標，不但重視幼兒的社會、人格及認知層面的發展，對於家庭的介入及自信心的培養也同樣重視。其目標如下：

1. 擴展幼兒的心智歷程，加強兒童的思考、理解和表達能力。
2. 幫助幼兒社會及情緒的發展，促進其自信、自我表現、自我訓練和好奇心。
3. 幫助兒童得到較多好的經驗，擴展他們的視野，並給予兒童成功經驗的機會。
4. 增加幼兒交談能力技巧、促使他們了解他們所住的世界。
5. 幫助幼兒及其家庭負起責任，並推展至社區及社會的參與。
6. 幫助幼兒及家庭達到較多的自尊和影響力。

Salisbury & Vincent (1990) 指出，參與「學前啟蒙教育計畫」的學生，在身體、認知、情緒和社會能力的發展較好，義務教育階段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年限也較短；追蹤研究發現，有參加計畫的學生於日後的犯罪率、未婚懷孕、接受社會救助的比例較低，順利就讀大學的比例也較高。

二、確保開始方案 (Sure Start)

1999年英國提出Sure Start計劃，透過提供所有幼兒照顧服務以提升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並支援家長養育子女和投入工作，來解決貧窮兒童的問題。Sure Start方案共分三大領域，第一是提供三至四歲幼兒部分時間免費教育方案；第二是增加幼兒保育機構數量並提高品質；第三是在弱勢地區設立兒童中心，提供幼教、保育、衛生與家庭服務及建議，從出生到十四歲或十六歲都列為服務的對象。本方案是始於工黨執政之後的一項評估報告，該方案定調為跨部門的方案，經費編

列由教育部門負責，協調事宜則由公共衛生部負責，其他相關部門參與協調會報（吳清山、林天祐，2004）。

英國教育與技術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2004年報告書指出：Sure Start對三歲至四歲的幼兒給予每週12.5小時的照顧與教育，期望達到提升幼兒的社會與情緒發展、增進幼兒的健康、改進幼兒的學習能力、強化家庭與社區的功能，並提供貧窮和偏遠社區幼兒中心、醫療保健及家庭支援等服務，使每一個幼兒有較佳的起始點，同時也提供幼兒父母親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上的服務（鄭勝耀，2004；Sure Start, n.d.）。

幼兒保育服務的內容包括：

1. 提供所有三至四歲幼兒免費的半日制早期教育，每天兩個半小時，每週五天，每年33週。
2. 提供幼兒更多的保育場所以及良好的服務，使八歲以下的4個幼兒中，就有1個幼兒可以進入幼兒保育所，且許多學校也在課餘提供各種年齡段的幼兒保育。
3. 提供貧困地區零至五歲的幼兒保育、早期教育、醫療及家庭支援，所有的家庭都可參加 Sure Start 計劃。
4. 資助幼兒保育經費，大多數父母親都可以根據家庭的具體情況，透過納稅系統，向政府申請支付幼兒保育的大部份開支。
5. 確保幼兒所在地的安全，幼兒保育服務機構提供幼兒的安全和福利，包括健康和設備、保育、學習和遊戲等，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並且由教育標準署（Ofsted）負責幼兒保育環境與幼兒保育人員的監督。
6. 提供幼兒資訊服務，每一個地方管理局設有「幼兒資訊服務處」，提供當地各幼兒保育及早期教育的服務表單。

三、早年計畫（Early Years）

加拿大的安大略省於1999年完成幼兒的研究報告，並於2001年由幼兒及青少年部推動 Early Years 計劃，主要服務對象為懷孕期的女性至六歲的幼兒及其家庭。

早年計劃的目標有四：

1. 改善零至六歲幼兒的健康及各項發展；
2. 協助父母履行其親職責任；
3. 確保幼兒資訊流通；
4. 協助社區回應幼兒的需要。

早年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廣懷孕期、初生嬰兒及幼兒期的健康保健；政府改善對父母和家庭的支援；加強幼兒的早期發展、照顧及教育；強化社區對幼兒及家庭的支援網絡（伍嘉樺，無日期）。

由上述可知，各國對於幼兒教育與照顧的重視程度相較以往重視許多，且根據研究結果，接受良好幼兒保育和早期教育的幼兒，他們在進入小學時，會有一個良好的開端。這些幼兒表現良好，而且在他們教育發展過程中處處領先。凡是接受過優質幼兒保育的兒童，他們開始上小學時，會變得更加獨立，精力更加集中，更善於交際，茲將各國弱勢幼兒教育計畫比較如表2-4-1。

表 2-4-1 各國弱勢幼兒教育計畫之比較

國別	美國 Head Start	英國 Sure Start	加拿大 Early Years
年代背景	1965 年提出，主要是提供弱勢幼兒整體性的服務	1999 年提出，期望能解決貧窮兒童的問題	2001 年推動，主要提供孕婦、幼兒及其家庭的服務
計畫目標	透過早期療育的服務，提供三至五歲幼兒發展、教育、營養照顧、健康檢查和家庭支持等服務，來保障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幼兒也能享有教育機會和教育品質，以改善其健康狀況等。	提供所有幼兒照顧服務；提升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以及支援家長養育子女和投入工作，來解決貧窮兒童的問題。	1. 改善零至六歲幼兒的健康及各項發展； 2. 協助父母履行其親職責任； 3. 確保幼兒資訊流通； 4. 協助社區回應幼兒的需要。
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	教育及勞工部	兒童及青少年部
服務對象	三至五歲幼兒及家長，後擴大向下辦理至零至三歲	出生到十四歲（特殊需要可延長至十六歲）	孕婦至六歲的幼兒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幼兒的學習應與其智力、情緒、以及社會發展配合； 2. 健康：參與的兒童都需接受基本的健康檢查，且僱用營養師來為兒童調配餐點； 3. 鼓勵家長加入教育委員會，參與對教育決策工作； 4. 提供兒童之家庭有關社會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三至四歲兒童獲得每週 12.5 個小時的幼兒照顧及教育服務； 2. 提供各種年齡、價格合宜而具品質素教保活動 3. 提供貧困地區零至五歲的幼兒保育、早期教育、醫療及家庭支援。 4. 提供兒童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懷孕期、初生嬰兒及幼兒期的健康保健； 2. 政府改善對父母和家庭的支援； 3. 加強幼兒的早期發展、照顧及教育； 4. 強化社區對幼兒及家庭的支援網絡。

貳、我國扶幼計畫政策的沿革與執行

針對我國弱勢族群幼兒提供的教育計畫主要為扶幼計畫，此計畫是教育部自民國93學年度起實施的重要的學前教育政策；另外學前特殊幼兒以及外配子女的教育措施，亦是近年我國教育單位積極關注的範疇，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扶幼計畫的背景沿革

扶幼計畫的緣起主要是依據「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及「二〇〇三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五歲幼兒應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之建議，由教育部於2004年呈報「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草案)，經行政院審議結果，在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幼教機構供需現況後，若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將導致政府財政困境，故經教育部調整修正為「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教育部，2005)。基於此，教育部自93學年度起實施「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共分四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93學年度起實施扶幼計畫，以離島地區為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二階段：94學年度起加入54個原住民地區鄉鎮。

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實施，將全國滿五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作為辦理弱勢幼兒及早教育的對象。並自96學年度起，實施全國滿五足歲低收入戶幼兒免費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學費就讀(托)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措施。

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免費與義務教育政策。

95年行政院「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總結報告指出：「政府應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及推動國家與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以利國民婚育，維持人口年齡結構的穩定」，並推動各類鼓勵措施。教育部依據前行政院長張俊雄先生於3052次院會中的裁示：為因應少子化，提振生育率，減輕家長的財務負擔，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逐步將免費教育的年齡向下延伸，以儘速實現五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

教育部為了使幼兒有均等入學的機會，同時也能接受高品質的教育服務，不僅補助偏遠地區、原住民鄉鎮、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家庭，提供完全免費或5000元至2萬元不等金額的補助，並以社會福利的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於97學年度起再擴大補助的範圍，包括增加補助一般地區低收入以及中低收入的家庭，同時亦將計畫名稱由「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修正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部，2008a；2008b)，前後

兩個計畫均簡稱為「扶幼計畫」。

二、扶幼計畫的目的與實踐

教育部自民國93學年度起實施《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並以逐年滾動修正的方式擴大照顧地區弱勢及經濟弱勢的對象。《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目標有三，分別如下：

- (1)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
- (2) 建構滿五歲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
- (3) 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往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措施。

93學年度實施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其考量偏遠地區弱勢幼兒的受教權益，並以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簡稱國幼班）輔導機制，一來可改善教師在教學現場或班級經營困擾，一來可保障幼生的教育及照顧權益。此計畫的推動也確實提升弱勢地區幼兒的受教品質、提高幼兒入園率、並讓偏遠地區家長對此政策感到滿意（張孝筠、孫良誠，2008；2009），已逐年逐步地將偏遠地區幼兒的教育現況推向較為理想的境界。

97學年度起，教育部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採用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並以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提供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的補助措施，並藉此畫達成三項目標：

- (1) 提供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分就學機會；
- (2)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穩定人口成長；
- (3)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教育部2007年擴大推動的《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是基於整體幼兒為對象，以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並依據家戶所得提供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期望提升幼兒入學率。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規劃弱勢幼兒輔助教材」、「均衡並調節幼托園所的供應量」、「鼓勵弱勢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及「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及「溝通與宣導」等7大項。除了持續推動弱勢地區的幼兒教育外，另外也針對一般地區的幼兒教育，透過改善教學設備；成立教學訪視及輔導小組，辦理園所輔導；拍製教學媒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等方式，以提升師資水平及教學品質。同時也進行全國幼托機構供需分析，作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班設園之參考據（教育部，2008a）。

可見扶幼計畫是政府致力於維護幼兒就學品質、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師資素質的重要計畫，藉由此計畫改進我國幼兒教育品質，進而朝向國教向下延伸一年

的目標邁進。

參、幼兒教育法律與制度的公平性分析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59年聯合國發表「兒童權利宣言」，以及1979年國際簽署「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都強調兒童最佳利益的精神與優先原則。然兒童最佳利益與優先原則可以從法令保障的應然面，以及政策執行的實然面進行分析。

一、法令保障的應然面分析

1.教育機會均等主張

「世界人權宣言」，其中第26條主張「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對於子女的教育方式，家長有優先選擇的權利」。「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有受教育之權，其所受之教育至少在初級階段應是免費的和義務性的，以及身心或所處社會地位不正常的兒童，應根據其特殊情況的需要給予特別的治療、教育和照料。以及1989年11月20日第44屆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其中第28條指出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應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有鑑於此，各國政府以及子女的父母親應當有責任給予孩子最好的教育，共同協助孩子的成長與發展。

我國相關法令中對於教育公平性的主張包括〈憲法〉第21條指出：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且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第159條）。憲法條文中雖指出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但未將學前的幼兒教育做明確規範。〈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在我國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憲法〉在基本國策之社會安全部份提出福利服務概念，如：國家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第155條）；且應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第156條）。

2.幼兒教育經費規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達成教育既定目標，需有充足的教育經費支應所有必要的教育活動。依據〈憲法〉第164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15%，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25%，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35%，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教育基本法〉第5條則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可見，編列教育教育活動所需的經費是應該予以保障的。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之基礎，但因幼兒教育不屬義務教育，所以無論在中央或地方之教育經費預算皆受到排擠，表2-4-2可以看出除了特教學校外，幼稚園所分到的教育經費在歷年中都是最少者，此有違幼兒學習的平等權利，也突顯幼兒教育不受重視和被邊緣化的現象（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2009）。

表2-4-2 各級學校經費分配百分比

學年度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院校	特教學校
90	3.17	27.61	17.31	10.61	6.21	1.88	32.63	0.59
91	3.17	26.52	17.22	10.26	5.68	1.25	35.29	0.61
92	3.21	26.32	17.17	10.40	5.43	1.31	35.52	0.64
93	3.17	26.44	16.86	10.54	5.31	0.89	36.12	0.66
94	2.88	26.22	16.43	10.47	5.29	0.85	37.22	0.62
95	2.82	26.17	16.42	10.56	5.17	0.68	37.58	0.5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3. 受教年齡規範

〈憲法〉第160條指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國民教育法〉第2條及第3條亦指出：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強迫入學條例〉第2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的適齡國民應強迫入學；〈教育基本法〉第11條指出：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2條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托兒所設置辦法〉第3條規範托兒所收托兒童之年齡，以初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再依據98年3月3日教育部公告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其中第2條第2項所指幼兒為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第7項所指幼兒園是提供二歲以上幼兒教保服務之教保機構。

可見，兒童教育分為兩階段，一為六歲以前的教育；一為六歲至十二歲的國民小學階段的教育。六歲以前的幼兒教育因為不屬於義務教育，且受到時代背景的影響，發展出幼稚園與托兒所分立的學前教育體制，且有各自應該遵循的法令規範，因此衍生了許多幼兒教育並非公平的現象。

4. 幼稚園與托兒所分立衍生的問題

幼稚園與托兒所雙軌制的發展，雖有其社會文化的歷史背景，但隨著社會變遷，使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提供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實質層面已難區分。但設立與相關管理規範不同，使得相同年齡的幼兒卻接受不同的教保服務品質，分別說明如下：

(1) 設立法令與主管機關不同

幼稚園依據幼稚教育法、幼稚園設備標準等設立，師資的聘任則主要依據師資培育法；而主管機關則為教育行政機關。托兒所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教保人員的規範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遴用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主管機關為社會福利行政機關。二者在適用的法令與主管機關並不相同，使得學前幼兒的教育措施、環境規劃、立案標準、以及照顧服務無法事權統一，導致教育不公的情形。

(2) 招收年齡不同

依法幼稚園招收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托兒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幼兒，兩者招收的幼兒年齡不同，但有重疊之處，此年齡重疊的部份，導致相同年齡孩子，在兩種不同的學前教保機構中，接受不同品質的教育與照顧，此有違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3) 課程教學漸難區分

幼稚園課程教學主要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統整課程，托兒所則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範，其多沿用幼稚園相關課程及內容，二者已漸難區分（教育部，2009a）。

目前幼兒教育並未納入國民教育，使得幼兒接受均等的教育的機會降低許多，且目前幼稚園與托兒所尚未整合，分屬兩種不同的托育與照教體系，其負責主管的機關、人員資格的要求、場地空間的規範、教學照顧的措施、設施設備的資源等都不相同，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比較如表2-4-3，因兩者間存有許多差異，

使幼兒教育無法實踐均等的理想。

表2-4-3 幼稚園與托兒所定位及其內涵比較

園所 項目	幼稚園	托兒所
主要法令	幼稚教育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主管機關	中央：教育部 縣（市）：教育局	中央：內政部兒童局 縣（市）：社會局 鄉（鎮）：托兒所
設置主體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4條：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 2. 其餘為私立。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托兒所設立主體可分為： 1. 政府設立 2. 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公司附設。 3. 私人創設。
屬性定位	以教育為主，保育為輔	以社會福利為主，主要是補充家庭功能的不足，教育非主要目的
招生年齡	1. 四足歲至入小學前之兒童 2. 特幼班：年滿三足歲未滿六足歲之兒童（特殊教育法）	1. 托兒部：二歲至六歲之兒童 2. 托嬰部：出生滿30天至二歲
班級編制	1. 按幼兒年齡分：每班幼兒以30人為限，教師2位。	1. 每15名兒童置教保員1名。 2. 社工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
教保內容	依據教育部76年修訂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教師 教保員 資格規定	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學系畢業或修畢幼兒教育學程，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幼稚園實習一年成績（現僅需實習半年）及格者。	1. 教保員：專科以上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或經主管機關主辦之教保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2. 高中職幼保科、家政科、護理科畢業，或經主管機關主辦之教保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每生平均 空間大小	1. 室內至少為2平方公尺； 2. 戶外為4平方公尺； 3. 一定要有戶外遊戲場。	1. 室內外平均所佔面積至少為3.5平方公尺 2. 不一定要有戶外遊戲場，可完全由室內面積代替。
教師或教保員 權益	1. 公幼教師：教師法 2. 私托：勞動基準法	1. 公托：公務人員法 2. 私托：勞動基準法

二、政策執行的實然面分析

透過教育過程是改變一個人命運的途徑，在一個民主公平的社會裡，教育制度規劃應該設法讓每個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2008年馬英九先生競選總統時提出的馬蕭社會福利政策-遠離貧窮、投資未來、健康心靈、祥和社會（無日期），其中與幼兒有關的部分包括：提升幼托品質，改善托育機構良莠不齊的現象，孩子安全快樂，家長安心、放心，以及提供五歲幼兒免費學前教育。馬政府上任後，以「公義關懷」作為教育行政的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教育部，2008c）。以下就幼兒教育的相關政策分析如下：

1. 幼兒教育券

發放幼兒教育券（Educational voucher）主要是依據教育機會均等以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理念。我國自2000年起發放幼兒教育券，希望達成的目標有三：（1）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2）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升幼兒教育水準；（3）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壓力（盧美貴，2000）。故針對全國滿五足歲之幼兒，就讀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補助每人每一學年新台幣一萬元整。幼兒教育券的補助並未設定排富條款，使得經濟條件較好的家庭多出一筆“娛樂費用”；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則仍然無法有足夠的教育經費送子女進入園所就讀，形成了一種假平等的情形。

2. 幼托整合政策

幼托整合政策主要是將現行幼稚教育以及托育服務兩種不同體制中，相同年齡幼兒卻接受不同教育與照顧品質的畸型現象進行調整。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指出：整合幼兒照顧與教育服務，並將其合併成單一行政系統或創立合作機制，是實踐以幼兒為中心及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之有效策略（教育部，2009b）。

由表表2-4-3可知，幼稚園與托兒所之間的差異，使得同樣四至六歲的幼兒無法接受均等品質的教育，也使得政府在管理幼稚園以及托兒所兩種類型機構產生不一致的紛亂現象。目前幼稚園與托兒所尚在整合階段，若能實現此政策一方面可以使相同年齡的幼兒接受相同的教育與照顧，另一方面可使政府在管理與輔導園所有同樣的標準，有助於實踐教育公平均等的理念。

3. 扶幼計畫

政府為了提升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情形，自民國93年起，針對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54個鄉鎮市設立國幼班，讓五歲幼兒以免費、非義務方式就讀。至2008年離島三縣市及54原住民鄉共計設有553班國幼班（張孝筠、孫良誠，2008），且至96學年度已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達73%；提高弱勢幼兒入園率達92%，這對提升我國幼教品質以及提升5歲幼兒就學率，均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教育部，2008b）。然而上述的數據僅反應在教育數量趨於平等，至於教育品質的平等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如偏遠地區教師的合格率、流動率等。

綜而言之，要達到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目標，無論在實然面或應然面都仍有持續戮力以赴之處。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第7條中指出：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初等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義務的；美國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於1966年提出「普及幼兒教育機會」的宣言（universal opportunity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指出到6歲才讓孩子接受教育為時已晚，他們應從4歲起就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因為6歲以前的發展對未來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蔡春美，2002）。我國近二十年幼兒教育的發展重點在於實踐「普及化」的理念，如1992年教育部擬定《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其中規劃「公私立幼稚園增班設園」，擴大幼兒接受教育的機會，一直到100學年度教育部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期間推動重要的幼兒教育政策，包括幼兒教育券、幼托整合政策、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幼稚園基礎評鑑等努力，都是實踐普及化幼兒教育的具體作為。其中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是以地區弱勢以及經濟弱勢的幼兒，作為主要扶幼的對象，依據教育部（2009）在97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此計畫的績效目標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其績效表現為94至97學年度在原住民鄉鎮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139園，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幼稚園者由原來的128校提高為267校，成長率達39.6%。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36%成長至76.07%，大幅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

幼兒教育雖非義務教育，但其發展階段對個體的重要性已有諸多論述，但我國憲法中對於幼兒教育的主張卻付之闕如，僅在社會安全中提出「福利服務」概念，此不足以呼應幼兒階段教育與照顧結合的世界潮流；另外，幼托整合仍在進行中，其是否成功的重要門檻即「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980303）是否立法通過？此將嚴重影響幼兒教育的公平性；扶幼計畫提升了弱勢幼兒的入學機會，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有助於促進幼教現場的教學品質，家庭教育與社區希望工程的營造，則是教育過程須注意的公平；政府自2000年開始，針對幼兒家庭提供相關的就學經濟補助政策，但補助設計需審慎思考「積極性差別待遇」的精神，而非齊頭式的「補助方式」，如此補助的用意始能真正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與目的。

「教育公平」是世界主要國家關注並努力實踐的課題，也是人的基本權益，當人的基本需求獲得解決後，教育就成為人的衍生需求，而教育是否公平對社會具有潛在、長期的影響，實踐教育公平直接關係到社會公平的實現，也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教育公平涵蓋教育機會均等以及社會正義兩項重要概念，因此，政府應思考如何合理的配置教育資源，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教育公平的意識，並共同促進教育公平，使每位幼兒都有接受相同教育資源的基本權益，讓幼兒進入幼兒園所接受教育的機會是均等的；讓幼兒在接受教育過程中的各種教育條件是均等的；以及幼兒學習結果或學業成就發展的機會是均等的。期能呼應王如哲、魯先華、陳榮政、劉秀曦（2009）在教育公平的研究中指出：教育公平是指個體在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的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

